

证券代码: 300499

证券简称: 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58

转债代码: 123084

转债简称: 高澜转债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

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8,725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8,708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9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,992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976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1.00 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7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2.00 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7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  
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7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  
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4.00 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7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  
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977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12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8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5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7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

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977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6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7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977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7.00 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7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